

廢止法規表		
法規名稱	發布日期文號	廢止理由
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	一、臺北市政府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府法三字第0九二二八七八六八00號令訂定發布 二、臺北市政府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府法三字第0九三二一二二七四00號令修正發布 三、臺北市政府九十六年一月五日府法三字第0九五三三二九0一00號令修正發布 四、臺北市政府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府法三字第0九七三0一八0二00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 五、臺北市政府九十八年一月十七	一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建議提升該回饋辦法之法令位階。考量該回饋精神係源於都市計畫規定，爰參酌相關案例，將相關回饋規定研訂於都市計畫案內，以符法制。該「擬定『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規定』細部計畫案」業於一0三年八月十二日公告發布實施。 二、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：「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廢止之……四、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」擬予廢止本辦法。

	日府法三字第0九八三三0三八八00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、第三條、增訂第一條之一、刪除第五條之一條文（原名稱：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） 六、臺北市府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0九九三0七八九二00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四條至第八條條文 七、臺北市府一0一年八月十四日府法三字第一0一三二三一0二00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條文	
--	--	--